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油服”、“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了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张星岩 卢少平

张星岩：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登记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主要完成过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IPO、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陕解放A股权分置改革、唐山陶瓷股权分置改革；宝石A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改制及上市辅导工作。

卢少平：毕业于清华大学国际金融与财务专业，现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0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主要完成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配股项目和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等项目。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人员

项目协办人：姚利民，2007 年至今一直在本保荐机构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先后任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本保荐机构，2009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项目组其他人员：邱丹 申佰强 文义 杨林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 号

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27 日

业务范围：钻井液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防腐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石油装备设计、制造、销售；石油管具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盐酸、硫酸、高锰酸钾、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三氯化铝溶液、氯化钡、4，6-二硝基邻甲基苯酚钠零售；国内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投资与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联系电话：0816-2211551

传 真：0816-2211551

互联网址：www.chinarenzhi.com

电子邮箱：bds@renzhi.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

拥有发行人权益，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业务部门、质控综合管理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申请文件、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对项目质量和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部门评价，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向质控综合管理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表、项目内核申请报告以及申请文件。

质控综合管理部受理后，须同时将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相关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质控综合管理部初审意见及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须根据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材料。质控综合管理部在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控综合管理部认为项目存在较大风险且无法规避或排除时，经本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可放弃该项目；对于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难以把握时，可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质控综合管理部认为必要时，可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内核。

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条件。

（二）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本保荐机构认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还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

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就本次发行作出了决议

2010年11月24日，发行人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了如下决议：

1、经逐项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为：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2,861万股。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投入以下3个项目：

①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18,853.8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353.82万元；

②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4,3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300.00万元；

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4,921.9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921.93 万元；

以上 3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人民币 28,075.7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合计约人民币 19,575.75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的前期投入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之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相应额度的资金置换各项目的前期投入。

(2) 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3) 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具体授权内容为：

(1) 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实施。

(二) 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在绵阳市桃源大酒店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82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忠良先生主持,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充分讨论,一致达成如下决议:

1、经逐项表决,以 8,582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2、经表决,以 8,582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经表决,以8,58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经表决,以8,58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经表决,以8,58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经表决,以8,58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 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经查证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内部会议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82.00 万元，并取得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证照号：510700000005720）。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经查证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内部历史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证，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出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证发行人内部档案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现场察看，走访房管局、银行等部门，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许可经营项目为：钻井液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防腐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石油装备设计、制造、销售；石油管具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盐酸、硫酸、高锰酸钾、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三氯化铝溶液、氯化钡、4，6-二硝基邻甲基苯酚钠零售；国内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投资与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有关工商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为钱忠良，持有仁智油服 18.10% 股份，其所持股份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现场察看及查证发行人产供销有关资料及运作流程，发行人具有重晶石粉及重晶石矿等原材料采购、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服务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现场走访及查证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证发行人内部会议记录、有关工商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查证发行人的财务制度及财务资料，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查证，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证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档案文件等资料，现场访谈发行人领导及普通员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考试，达到辅导效果后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予以辅导验收。

3、经查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访谈其本人及发行人内部人员，走访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部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查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现场走访工商、税务、银行、土地、环保、质检、司法、证券监管、海关等部门，查证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档案文件等资料，现场访谈发行人领导及普通员工，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财务与会计

经查证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师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银行及税务等资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访谈财务人员及经营管理层：

1、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 014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计提的减值准备较少；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67%、45.55%、45.08%和46.60%；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84.78万元、4,095.85万元、6,025.80万元、1,366.86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7,610.26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 04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按照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08-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56.34万元、3,916.27万元、5,106.33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2008-201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0.19万元、8,660.27万元、5,424.10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发行人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0.19万元，是因为受到5·12汶川特大地震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推迟了款项支付。2009年公司加大应收款的清收力度，2008年形成的大量应收款项在2009年收回，故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3) 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582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2%，不高于20%；

(5)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2,111.85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 经查证发行人相关纳税、税收优惠材料，仁智油服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①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2日，公司取得绵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绵阳仁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绵国税直函[2008]12号），该批复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全国总工会联合颁发的《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从2007年度起免缴3年企业所得税。

2009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51000374；有效期：3年）。

2010年8月10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多联实业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川国税函（2010）199号），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2]47号）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国税函[2002]162号）的规定，同意发行人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到2010年截止。

②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实业”）

2008年12月30日，仁智实业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51000520；有效期：3年），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仁智实业2008-201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石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9]131号）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之规定，仁智石化免缴2008-2010年的企业所得税。

2008年12月30日，仁智石化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51000605；有效期：3年）。

④绵阳市仁智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奇微”）

2008年12月30日，仁智奇微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51000519；有效期：三年），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仁智奇微2008-2010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5.66%、4.40%和15.37%，发行人2010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是因为：首先，2010年6月30日公司出售子公司北川仁智，产生收益573.40万元，全部计入经常性损益；其次，仁智石化在2010年由于“5·12”汶川特大地震而享受的税收减免达到了251.90万元；最后，仁智石化于2010年4月一次性收到绵阳市仙海区财政局拨付的技改资金补助110万元。上述原因导致2010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报告期累计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地方政府补助237.90万元，占累计净利润的1.69%，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67%、45.55%、45.08%和46.6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分别投向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备案情况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	18,853.82	10,353.82	--	科技城经发局[2010]4号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	4,300.00	4,300.00	绵环审批[2010]180号	川投资备[51079910060901]0063号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	4,921.93	4,921.93	绵环审批[2010]179号	川投资备[51079910081002]0019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28,075.75	19,575.75	--	--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募集资金专向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010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民生证券关于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及风险：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业务单一

能够提供多种技术服务的综合承包能力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参与国内外技术服务竞争的重要优势之一。发行人目前处于专业化发展阶段，相比国内外综合性的油田技术服务承包商，业务范围比较单一，在综合性业务竞争中处于劣势。

2、国际业务运作经验不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西南地区市场的巩固与开拓及国内其他区域市场业务的发展。在重点区域及国内市场取得一定突破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进行国际市场的开拓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发行人于2010年7月1日与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签订《伊朗雅达钻井液(完井液)项目合作协议》，

由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共同代表西南石油局完成伊朗项目的钻井液技术服务。虽然，发行人部分技术服务人员具有国际市场服务的经验且目前项目进展顺利，但是由于发行人国际业务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国际市场知名度不高、国际市场业务运作经验不足。

(二) 重要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的风险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公司来自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27%、85.34%、85.14%和88.12%。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公司是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最主要的钻井液技术服务提供商、环保技术服务提供商。虽然公司在西南地区具有多年成功的服务经验，针对西南地区复杂的地质结构形成了一系列的特色技术，并通过多年来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获得了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的充分肯定，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但是在未来的经营中，若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降低对本公司技术服务的需求而本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可替代客户，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先进的技术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高质量服务的重要保障。与国际知名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相比，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快速提升研发实力并逐步缩小与业内领先企业间的技术差距，则公司在未来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此外，虽然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现有油气勘探开发对技术的要求，公司也根据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储备，但是，随着油气田勘探开发难度的加大，对油田技术服务水平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如果不能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并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则有可能面临因技术壁垒而失去市场竞争机会。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油田技术服务领域是一个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油田技术服务人员的专

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对高级技术人员、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发行人地处我国西部地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才和高水平的研发人员相对缺乏，同时行业内其他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对相关专业人才的争夺，这有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拥有和稳定具备足够技术实力的员工队伍，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发展。

4、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上游行业的投资规模直接影响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出于确保国家经济和能源安全的目的，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国内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会随着油价波动亦将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到国内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因油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5、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我国的西南地区，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公司来自于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51%、90.12%、87.55%和82.36%。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降低西南地区的勘探开发力度，将导致西南地区油田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缩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为客户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

1、钻井液技术服务

钻井液又称泥浆，在钻井时循环使用，被世界公认为油田钻井的血液，主要作用是把岩屑从井底携带至地面，油井钻得越深，就愈加体现出钻井液的重要性。随着油田科技进步的日新月异，钻井液已从仅满足钻头钻进发展到适应钻井各方面需求。例如为快速钻井服务的低粘度、低摩擦的聚合物钻井液，防卡钻井液，针对岩石特点的防塌钻井液，钻盐岩层的饱和盐水钻井液，保护油气层的低密度水包油钻井液，防堵塞油气通道的油基钻井液和开发低压油气田的泡沫钻井液等等。

钻井液技术服务是指包括钻井液调配、循环运转及回收在内的综合整体性服务，一般由专业的工作队配合钻井工作完成，工作时间同钻井深度成正比。

2、油田环保技术服务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含油污水、废钻井液。油田环保技术服务是指通过处理含油污水、废钻井液而减少石油开采对环境的影响。

（1）含油污水环保处理

目前我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主要采用注水法，即利用注水井把水注入油层，以补充和保持油层压力，实现油田高产稳产，并获得较高的采收率。由于采用注水法注入油层的水的大部分会通过采油井随原油一起回到地面，因而产生了含油废水。这部分污水无论是循环使用还是外排均需进行环保处理，否则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目前对含油污水的处理主要是通过建设、运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提高含油污水回注循环使用比例，同时提高外排水水质。

（2）废钻井液环保处理

在石油和天然气钻井过程中，钻井液是保证钻井工作顺利进行必不可少的物质，但由于循环使用的钻井液含有大量粘土、钻屑、加重材料、各种化学处理剂、无机盐以及废油，因而使用完毕后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废钻井液环保处理主要是通过添加固化添加剂将废钻井液固化，固化物用于直接填埋覆土耕种。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还从事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中的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技术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但目前规模均较小。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专注于油田服务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的提供，主

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均未发生变化。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是随着石油工业的改革逐步独立、发展、壮大。伴随着石油工业的改革，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呈现如下的发展趋势：

1、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与油公司逐步分离，实现专业化独立运作

从国有体制下作为油公司的业务分部到通过公司制运作成立法人实体独立运行，再到经过辅业改制脱离国有体制，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经历了从法律形式到所有权关系逐步独立于油公司的发展过程。

油公司与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专业化分工既提升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能力与技术水平，也大幅提升了油公司的经济效益与运营效率。随着油公司越来越专注于主业及专业化分工的优势越来越明显，石油工业体系的主辅分离、改制和专业化分工将是这一行业不断发展进步的必然趋势。

2、行政垄断逐步打破，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

随着专业化分工优势的凸显及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推进，原先由各油田公司内部服务队伍提供的、具有一定的行政垄断性的油田技术服务将逐步通过招标等市场化的运作方式组织实施，行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

3、民营资本日益活跃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石油工业完全是国有经济成分，民营资本的投资受到限制，随着国家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规，为民营资本介入我国的石油工业提供契机，民营资本投资快速增长，特别在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受三大石油公司通过改制重组专注于主业而油田技术服务作为辅业逐步剥离的影响，民营资本逐步介入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并快速成长起来。

4、国际化发展趋势

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国际化趋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竞争能力的增强，部分服务领域具备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走出去争取海外市场服务业务、扩大海外市场服务收入成为国内部分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对外限制的放开，国际巨头纷纷介入国内油田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国际巨头的介入加剧了行业竞争的同时，有益于行业管理、技术、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技术水平是油田技术服务公司的生命线，仁智油服一直将技术视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仁智油服以目前所服务区域的技术需求为技术研发动力，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技术储备方向，在熟练掌握并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在钻井液技术服务、钻井液材料、油田环保技术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均形成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的特色技术群。

钻井液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形成了包括储层保护技术、井壁稳定技术、防漏堵漏技术、高压天然气井高温高密度技术、大斜度定向井及水平井钻井液技术等在内的特色技术群。依托技术优势，公司在西南地区先后多次创造了钻井液技术服务纪录，如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完钻井深最深，川西地区中深井钻井、深井钻井、二开制中深直井钻井周期最短，川西地区大井眼钻进井深、垂直工艺钻进井段最长、钻井液密度最高等纪录，并多次因钻井液技术服务配合钻井提速、实施储层保护、防漏堵漏效果显著获所服务客户的嘉奖。此外，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区域四川盆地的海相地质结构是国内地质结构最为复杂，施工、服务难度最大的地区之一，公司能够在服务过程中取得上述业绩也充分体现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在钻井液材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油气储层裂缝暂堵剂、钻井液高效堵漏剂、抗高温抗盐钻井液降滤失剂等产品为提高公司钻井液技术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油气田环保领域，公司亦形成了包括钻井污水达标处理技术、作业废水达标处理技术、地层水回注处理技术、废钻井液无害化处理技术、集输场站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废弃固化物制备烧结砖技术等在内的特色技术，并利用该等技术出色地完成了所服务油田的环保治理工作，促进了油气勘探开发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在防腐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公司拥有局部在线腐蚀监测技术、均匀在线腐蚀监测技术等一批特色技术。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成功地获得普光气田在线腐蚀监测网络的建设，该网络为亚洲最大、世界第三的监测网络。

2、研发优势

发行人依托省级技术中心，通过引进、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发展研发队伍，目前已形成一支包括3名教授级高工、4名博士、19名研究生在内的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队伍。此外，为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水平，公司已聘请罗平亚、张敬荣等行业知名专家作为技术专家顾问，并与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国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联合研发。依托研发团队及公司省级技术中心，公司先后研发并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此外5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并已获受理通知书。2009年12月28日，公司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以本次募投为契机，公司拟进一步改善技术中心软硬件设施，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增加研究开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力争将公司的省级技术中心提升为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为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奠定基础。

3、经验优势

公司具有十多年的钻井液技术服务经验，截至2010年末，公司共承担了850余口不同类型井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其中高温高压井、超深井、欠平衡井、分支井、高密度大斜度井和水平井等高难度井249口，约占施工井数的30%。公司在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解决井下各种复杂情况的丰富经验。丰富的服务经验为公司今后成功开拓并高水平的完成其他市场的服务奠定了基础。

4、一体化、一站式服务优势

发行人是钻井液领域具备研究开发、设计、生产、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优势企业之一。研发环节是提升钻井液材料的性能、研制具备各种性能的优质钻井液体系，以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的必要前提；生产环节则保障了核心钻井液材料高品质、稳定、充足的供应，从而间接保障钻井液质量的稳定性、可控性；设计环节有利于公司更深入地了解目标井口的井下特征从而配制更符合服务需要的钻井液。在上述基础上，由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工程师指导完成现场的技术服务工作。先进的技术、合理的设计方案、优质的原材料、丰富的现场

施工经验构成了发行人提供高水平钻井液技术服务的完整体系，是提供高水平、优质钻井液技术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国外主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国内少有的能够提供油田化学品供应、现场流体服务、固控服务一站式服务的钻井液技术服务提供商。优质的钻井液材料是钻井液质量的重要保障，固控服务能够有效去除钻井液中的杂质，是钻井过程中维护钻井液质量的重要环节。通过一站式的服务能够更好地控制钻井液的性能，从而更好地完成技术服务。

提供一体化、一站式钻井液技术服务是公司提升钻井液技术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区别于其他技术服务公司的竞争优势。

5、团队优势

发行人按工作性质将职工分成管理、技术、操作三类，三类职工均有纵向的岗位晋升通道，该举措不仅加快了公司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发展，而且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管理、技术、生产操作三支优秀团队的形成。

管理层面，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或具有丰富的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管理经验，或为行业内知名的技术专家，团队成员间管理、技术优势互补。团队成员的合理构成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准确把握行业管理与技术发展趋势，是公司未来保持快速发展并领先于同行的重要推力。此外，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与管理者双重身份一方面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代理成本，最大限度降低了公司经营所面临的管理风险，另一方面有效地稳定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并最大化地激励了管理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技术层面，公司拥有一支以罗平亚院士等为专家顾问、汪建军等教授级高工为科研带头人的 200 余人的研发技术团队及一支拥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现场工程师团队。前者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后者结合自身丰富的经验通过合理使用发行人的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服务。两者的有机结合实现了技术与技术服务的统一，为公司保持高水平的技术服务提供了保障。

生产操作方面，公司材料事业部的生产人员及基层技术服务人员均具有多年行业生产、服务经验，具有较高的责任感及敬业精神，是公司生产优质产品、提

供高水平服务的重要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经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投资总额28,075.75万元，其中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19,575.7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8,853.82	10,353.82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4,300.00	4,300.00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921.93	4,921.93
4	其他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合计	28,075.75	19,575.7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服务将大幅度增加，业务结构更加优化，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净资产迅速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也将有较大提高。至此，公司将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有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行业地位将更加巩固。

六、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良好，运作规范，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因此，本保荐机构保荐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岩 2011年9月21日
张星岩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少平 2011年9月21日
卢少平

项目协办人签名: 姚利民 2011年9月21日
姚利民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2011年9月21日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2011年9月21日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岳献春 2011年9月21日
岳献春

保荐机构(加盖公章):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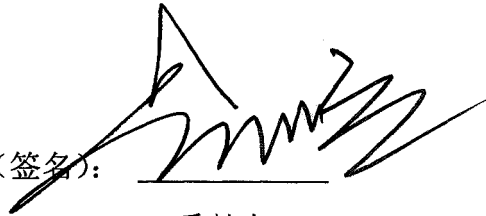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授权张星岩、卢少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岳献春

